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9期（总第67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3月30日 第9期

(总第676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意见 桂发〔2004〕7号(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全面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的决定
..... 桂发〔2004〕8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
..... 桂政发〔2004〕11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22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23号(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国家主席令第七号(24)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意见

桂发〔2004〕7号 2004年3月3日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精神,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农民增收,现就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把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新兴产业和重要战略任务来抓

1、增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建设现代农业、解决“三农”问题、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对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全面进步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起步较早,一些县(市、区)通过就地转移和向区外输出劳务,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加了农民收入。但从总体上看,一些地方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平衡,加上我区农村劳动力总体素质不高、缺乏技能,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较低、规模不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带有很大的自发性和不稳定性。目前,我区农民家庭收入构成中,外出务工收入仅占30%左右,全区农村仍有近400万富余劳动力,每年还要新增近30万农村劳动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任务非常艰巨。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发展壮

大县域经济的新兴产业和重要战略任务来抓,加快转移步伐,扩大转移规模,提高转移质量,努力把这一新兴产业做大做强。

2、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专业化培训、企业化运作、规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农村劳动力向本地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步伐,加大向广东及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就业的力度,积极开拓东盟国家劳动力就业市场,不断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规模,走出一条符合我区实际、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路子。

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总体目标:从2004年开始,每年培训拟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50万人次以上,努力实现新增输出到区外(含国外)就业35万人以上,新增区内就近转移就业15万人以上,并逐年增加。力争到2010年,全区大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二、加大力度,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加快农村劳动力向本地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步伐。区内各大中型城市要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地向城市转移。紧紧抓住我区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大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机遇,拓宽渠道,增强我区工业、重点建设项目和城镇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大力发展非公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进一步扩大民营经济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规模。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使更多的农民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积

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推动农村劳动力向农村二、三产业转移。

5、进一步加大农村劳动力向广东及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力度。充分利用我区毗邻粤港澳的优势和多年来与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建立的劳务输出关系,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抓好对口培训,并在我区农村劳动力主要输入地普遍设立服务工作站,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实现输入地用工管理单位、用工企业与区内培训机构、务工人员的便捷有效对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进一步抓好扶贫劳务输出工作。

6、积极开拓国外就业市场。要紧紧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的机遇,利用在南宁举办中国—东盟国际博览会的平台,瞄准东盟国家劳动力就业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对口培训和用工对接,积极开拓东盟国家劳动力就业市场。鼓励有竞争力的企业到东盟国家创业,带动区内劳动力输出。

7、积极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是近年来我区民营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和新的投资来源,也是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的重要渠道之一。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落实政策,做好服务,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实现“一人创业,带动一片”。

三、加强政策引导,强化服务工作,为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

8、制定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政策。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规划,采取措施,把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作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重要任务来抓。要认真研究制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具体办法,及时清理、废止那些限制和歧视外出务工人员的政策规定和不合理收费,简化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的各种手续,防止变换手法向进城就业农民和用工单位乱收费,实行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就业服务政策,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市场。

9、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对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

以上用工合同的国家承认学历的高中(含中专、高职、技校)以上毕业生,以及其他在我区城市、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有稳定生活来源的人员及与其共同居住的配偶、子女、父母,要给予办理所在城市、城镇的常住户口,有关部门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或收取进城费。与城市居民结婚的农民工,要给予其市民待遇。

10、认真做好农民进城务工的服务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91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服务。用工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切实保障进城就业农民的合法权益。用工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行农民工与其他职工同工同酬。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全程服务,帮助落实务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资发放,协调解决劳务纠纷,坚决制止和纠正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务工人员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托就学问题,使其享受所在城市居民子女同等待遇。各级党组织特别是村党支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外出务工党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11、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立市、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为农村劳动力就业前提供信息、组织培训,就业后跟踪服务,全程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劳动事务代理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建立健全公共就业信息网,形成职业供求、劳动力价格等信息发布平台。尽快实现自治区、各市与广东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联网,建立与珠江三角洲地区有关市、县的远程务工系统,并在2005年实现全区劳动力市场的信息联网,提高劳务输出效率。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增加发布劳务信息的内容。

12、切实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长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不得在承包期内收回或调整农民承包的土地。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力在城镇有稳定收入来源的,以平等、自愿、互利为原则,可以依法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农户。要保障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转包、租赁、互换或其他方式流转的权力和利益。各级政府在征用农民承包的土地时,要按照程序规范操作,除依法给予补偿外,还要合理解决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就业和大龄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

四、突出抓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务工农民的素质

13、整合培训资源。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2003—2010年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84号)要求,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要把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作为就业准入制度的重要内容,坚持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把多头分散的培训力量集中起来,统一使用,教育、农业、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积极推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其素质和就业能力。

14、落实培训责任。要充分发挥现有教育培训机构的主渠道作用,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时效性。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制订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联合,并与劳务输出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培训与输出的良性互动。教育部门要加快发展和改革农村教育,使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重要阵地,充实农村普通中学职业培训和就业训练的课程安排,将抓好新增劳动力培训作为学校的重要工作内容。劳动保障部门要制定规划和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引导和组织各类就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要广开门路,充分搜集、整理并发布各种就业信息,组织经过培训的农村劳

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农业部门要抓好转移就业培训对象的组织工作,积极会同教育和劳动保障部门对未能继续升学的中学生及其他富余劳动力的情况进行摸底登记,建立数据库,组织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和引导性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并大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和特种种养技术培训。其他部门也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

15、创新培训机制。坚持以现有教育培训机构为主渠道,充分调动行业和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多种教育培训资源的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进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既要坚持政府引导,又要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创新各级各类培训机构的培训机制。要改革完善一批教育培训机构,建设一批能在全区起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积极争取和扶持民营企业、民办院校到县(市、区)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与相关企业联合举办农村职业教育培训。

16、提高培训质量。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率为目标,实行培训与技能鉴定相结合,培训与就业相结合,按照重点抓好职业技能培训,兼顾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常识和公民道德规范培训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要求,区分不同的培训对象,采取不同的培训内容和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7、培育劳务品牌。各地要根据当地人文、历史和已经形成的就业优势等特点,树立劳务输出商品意识,积极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劳务品牌。

五、加强领导,确保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扎实推进

18、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县(市、区)要把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举措,纳入县域经济发展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

逐级签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责任书,建立考核办法,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9、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机构。自治区成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协调组织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各市、县(市、区)、乡(镇)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自治区、各市驻外机构加挂“劳务输出办事处”牌子,把组织劳务输出作为一项重要职能,认真调研当地市场需求,积极提供劳务信息,加强与驻地有关单位的联系和做好劳务协作交流,帮助务工人员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0、加强部门配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各自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通力协作,齐抓共管。

21、加大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经费的投入。建立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共同负担的多元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拿出一定的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培训和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构进行适当补助。也可按照培训一人、办证一人、转移就业一人、补

助一人的办法,对培训和转移就业对象予以补助。要集合有关部门的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各计其功”的原则使用,充分发挥培训经费的最大效益。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的投入,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探索对农民实行免费培训的措施和办法。

22、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统计制度。把农村劳动力的现状、结构、转移就业人数及流向,取得的收入等指标纳入统计范畴,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3、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大力宣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方针政策和各地开展这项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做法,宣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先进单位和艰苦创业的务工人员,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主题词:农村 劳务输出 就业 意见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全面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的决定

桂发〔2004〕8号 2004年3月9日

农村卫生对保障农民健康、振兴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发展与稳定大局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精神,促进我区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加快推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满足农民群众基本医疗需要和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农村卫生工作的目标。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总体要

求,以及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精神,到2010年,全区农村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设施齐全、具有较高专业素质队伍和精干高效管理体制的农村卫生体系;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并基本覆盖农村居民;农民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我国西部省份的先进水平。

二、全面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和农村公共卫生工作

3、加大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实施力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01—2010年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实施方案,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目标,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保证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各级政府成立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初保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行政部门内,具体负责初保工作的实施、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区在2009年提前一年实现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

4、明确农村公共卫生责任。各级政府按照分级管理、以县(市、区)为主的农村卫生管理体制的原则,对农村公共卫生承担全面责任,负责本区域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落实。农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卫生机构提供,不足部分可由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购买。根据国家制定的农村公共卫生建设目标规划和项目,自治区制定实施方案,市、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

5、提升农村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疫情信息报告网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农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遏制急性中毒事件增长势头。逐步扩大财政支持儿

童计划免疫的种类,增加儿童计划免疫的免疫病种,不断提高儿童的健康水平。到2010年,全区农村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90%以上;95%以上的县(市、区)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治愈率达85%;全区基本建成艾滋病监测系统,75%乡(镇)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预防保健咨询服务;全区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科)建设,在县级综合医院内通过改建、扩建,设置传染病科或相对隔离的传染病区,提高救治能力。

6、大力推进农村妇幼保健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加强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完善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产科建设,使乡(镇)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的能力,县级医疗、妇幼保健机构和中心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大力推行“母亲安全工程”、“爱婴行动”,提高农村住院分娩率。到2010年,农村住院分娩率以县为单位达到8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以县为单位在2000年的基础上下降1/4;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2000年的基础上下降1/5,住院分娩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3.4%以下,提高农村出生人口素质。

7、建立完善农村环境卫生体系。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以改水改厕为重点,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各级政府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把农村改水改厕与生活污染物和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沼气能源建设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和建设;继续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卫生村”活动,促进文明村镇建设;推进“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农民基本卫生知识普及率达到70%;到2010年,农村改水受益人口达到90%,农村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自来水覆盖率达到50%,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70%,经济发达地区达到80%

以上。从2004年起,自治区财政根据财力情况,适当增加改水改厕资金投入,有条件的市、县(市、区)也要安排配套资金。

8、加强农村卫生监督工作。全面推进卫生监督体制改革,2004年全区完成市级卫生监督机构组建,逐步推进县级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市、县(市、区)政府要充实卫生监督力量,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当地实际需要合理核定人员编制,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卫生监督工作要向乡、村延伸,在乡(镇)卫生院派驻或委托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加大农村卫生监督力量,加强对农村公共卫生监督和卫生机构的监管,保证农民健康安全。

三、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

9、构建社会化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由政府、集体、社会、个人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组成。打破部门和所有制界限,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整合农村卫生资源,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引入市场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发展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医疗机构的设置,要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当地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鼓励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和民办医疗机构、个人到边远贫困等缺医少药的地区举办医疗点,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10、发挥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整体功能。政府举办的县级卫生机构承担农村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基层转诊、急救以及基层卫生人员的培训及业务指导职责;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并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卫生监督和管理职能,一般不得向医院模式发展,乡(镇)卫生院的防保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30—50%;村卫生所(室)受乡(镇)卫生院监管,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赋予的预防保健任务,提供常见伤、病的初级诊治和转诊服务。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在城镇和有条件的地方,乡(镇)卫生院转向社区卫生服务模式。鼓励县、乡、村卫生机构开展业务纵向合作,提高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整体功能。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是农村卫生资源的组成部份,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职能,发挥各自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作用,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11、建立与农村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卫生机构。自治区制定农村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人员、设备配置标准及管理办法,并根据经济、人口及农民健康需要的变化适时调整。市、县(市、区)政府要对农村卫生机构的设置、布局和功能进行整体规划,并按自治区制定标准进行建设。

12、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应有一所卫生院,乡镇卫生院由政府举办,卫生院的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职责管理。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任制,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按岗位、任务、业绩定酬,使人员分配与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和贡献挂钩,促进乡(镇)卫生院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在全县或全区范围内公开招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乡(镇)卫生院院长,县及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应聘到乡(镇)卫生院任院长三年以上的,可以保留原单位的编制。启动“示范乡(镇)卫生院建设工程”,2010年所有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制定的建设标准。

13、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在农村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县级中医院的基础设施、专科专病建设,突出中医特色。鼓励乡(镇)卫生院临床服务人员学习中医并积极应用中医药技术为农民服务。加强乡村医生的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到2010年,乡村中医医生要占全区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乡村医生的20%以上。在规范农村中医药管理和服务的的基础上,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可自种、自采、自用国家允许的中草药。向农村推广中医药、民族医药适宜技术,降低农民群众的医疗费用。

14、加大城市卫生支农力度。建立县及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事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长期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制度。重点放在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业务管理、院容院貌建设和援赠医疗设备上。严

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累计服务一年制度,医学院校教师在晋升卫生系列职称时亦按此规定执行。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考核制度。自治区、市、县级医疗机构要定期下乡开展巡回医疗工作,特别是到边远贫困、缺医少药地区。乡(镇)卫生院要转变服务模式,到村一级开展巡回医疗工作,为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每个县配备一辆巡回医疗服务车,除中央给予的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自治区、市财政填平补齐,县级财政负责巡回医疗车的日常运行费用开支。政府组织的卫生支农经费由派出机构的同级财政给予补助。城市卫生支农制度要长期坚持,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四、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

15、农村卫生队伍的建设目标。自治区制定农村卫生管理、卫生执法和卫生技术人员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从2004年起,新上岗的乡村医生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2005年全区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疗服务人员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资格,卫生技术岗位上的非技术人员全部转岗分流;到2010年,农村卫生技术人员中80%以上具有专科以上学历,30%的乡村医生具有专科学历,80%的乡村医生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提高农村卫生队伍整体素质。

16、提高农村卫生人员的学历层次。在我区医药类高等院校建立布局、专业结构合理的农村卫生人才教育基地,为我区广大农村培养专科以上学历的医药卫生类人才;继续将医药类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计划的60%面向农村人口为主的县(市)招生,支持和鼓励有关院校通过定向就业招生等各种有效形式为乡(镇)卫生院培养适用人才;对于在农村卫生机构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中专学历的人员,要有计划地选送到农村卫生教育基地深造,取得高等教育学历后回原单位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医生到高等院校学习,毕业后继续到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17、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市、县级卫生机

构承担乡、村两级卫生人员的培训任务,有计划地开展培训工作。自治区和市建立的进修教育基地要定期组织、安排县及县以下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每5年轮训一次,时间不少于3个月,培训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18、稳定农村卫生队伍。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不实行见习期,可直接定级,定级工资可高于同类人员一个档次。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生活福利待遇可参照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晋升职称时,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努力改善农村卫生人员的工作生活待遇。采取政府、单位、个人、社会筹资的办法,在乡(镇)卫生院实施“安居工程”。

五、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

19、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在政府组织、引导和支持下,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互助合作制度。各地要按照自愿参加、多方筹资、以收定支、保障适度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推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意愿,实行不同保障水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民为参加合作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而履行缴费义务不能视为增加农民负担。2004年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逐步扩大,2010年基本覆盖农村居民。

20、多渠道筹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农民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从2004年起,自治区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民每年按人均5元,市、县级财政按每年人均不低于5元安排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农民个人缴费不低于10元;村集体经济要给予支持。农民个人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府不予补助。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在汇总、核实各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人数、缴费情况和市、县财政补助资金落实情况后,由自治

区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杜绝截流、挪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现象,保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全部用在农民的基本医疗上。自治区、市财政和卫生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21、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监管。自治区制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办法,县(市、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各级政府成立由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管工作;自治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设立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原则上不增加编制。该办公室负责指导、评估、检查工作;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合作医疗经办机构,乡(镇)可设立延伸机构或委托机构管理。管理机构和经办机构的人员编制根据农民数量和工作量确定,可与初保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不得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中提取管理经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的增长,减轻农民的医疗费用负担。

22、建立医疗救助制度。医疗救助对象主要是农村五保户、贫困农民家庭。医疗救助形式可以是对大病患者、孕产妇住院分娩等给予一定的医疗费用补助,也可以是资助其参加当地合作医疗。医疗救助资金通过政府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各级政府要建立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并随经济的增长而逐步增加,从2004年起,自治区财政将根据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医疗救助,各市、县(市、区)财政也要在预算中适当安排部分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对象实行个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管理体制。由自治区民政、财政、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农村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对医疗救助对象、救助资金来源和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六、加大农村卫生的投入力度

23、卫生投入重点向农村倾斜。各级政府要逐年增加卫生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

出的增长幅度。从2004年起到2010年,中央下拨的及自治区、市、县政府每年增加的卫生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包括乡、村卫生机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改水改厕、健康教育以及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等;加大卫生扶贫力度,各级政府每年要从扶贫资金中安排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贫困地区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饮水条件、改厕和公共卫生等。安排用于农村卫生事业的经费和财政扶贫资金,要重点向贫困村倾斜。

24、保证农村公共卫生经费。自治区财政承担购买全区计划免疫疫苗及相关运输管理的费用。针对能防能治的主要传染病,逐步扩大财政支持儿童计划免疫的范围,增加儿童计划免疫可免疫病种相关疫苗购买经费,不断提高我区儿童的健康水平。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通过转移支付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贫困县的公共卫生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县级财政每年拨出一定经费补助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30元,按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办法,乡镇卫生院负责量化考核,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乡村医生完成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情况发放补助。各级政府建立本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

25、合理安排农村卫生机构经费。县级政府负责安排政府举办的农村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和必要的医疗服务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发展建设资金。对乡(镇)卫生院编制内防保人员的经费,必须予以保证。县、乡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所必需的经费,由县级财政根据医疗工作需要给予补助;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定,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并逐步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6、加大对农村卫生基础建设的投入力度。到2010年基本完成县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房屋设备的改造和建设任务。政府举办的县、乡两级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要由县级计划部门按基建程序审核批准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其他卫

生基础设施建设按规定纳入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乡(镇)卫生院的基础设施修缮、设备更新购置、人才培养等项目支出,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等情况,经论证后合理确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上级财政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对贫困地区农村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给予补助。

27、加强农村卫生经费管理。农村卫生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农村卫生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挪用和浪费。对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取得的医疗服务收费收入,不收取政府调控资金。农村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4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向农村卫生机构和村个体医生乱摊派和乱收费。

七、依法加强农村医药卫生监督

28、强化农村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农村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卫生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准入管理与执业监督;加强农村卫生服务质量的评估、管理与监督,重点对乡、村卫生机构预防注射、医疗操作规程、合理用药和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器械消毒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农民医疗卫生安全;规范农村卫生机构的用药行为,逐步推行农村卫生机构集中采购,村级卫生机构由乡(镇)卫生院统一代购药品,但代购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

29、加强农村卫生监督执法。加强对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严禁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危害公共卫生的违法行为。

30、加强农村药品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县及县以下药品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农村卫生机构的药品采购渠道和药品质量进行检查,开展对制售假劣药品、过期失效药品、兽药人用等违法行为

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药品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大力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医疗机构、药店销售药品的价格监督,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八、切实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

31、明确党委、政府对农村卫生工作的责任。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重大意义,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工作,将农村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农村卫生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切实解决重大农村卫生问题,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将提高农民健康,减少本地区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人数,保证农村卫生支出经费等目标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32、落实有关部门责任。农村卫生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有关部门必须在职责范围内,制定促进农村卫生发展的政策,发挥应有的作用。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做好农村卫生的规划、组织、实施、协调、督查工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要制定农村卫生经济政策,落实农村卫生补助经费;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农村卫生人员的养老、失业、基本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教育部门要配合做好农村卫生人员的培养,在中、小学中开展健康教育;农业部门要做好剧毒农药和鼠药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改厕工作;药品监督部门要做好农村药品的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农村环境的监督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做好农村水源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服务;人事、机构编制部门要落实农村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和制定人事制度改革政策;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文化、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农村卫生改革政策、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人口计划生育部门要做

好农村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的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农村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和先天残疾儿工作;群众团体要在农村卫生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促进农村卫

生事业的发展,开创我区农村卫生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农村卫生工作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 (2001—2010年)的通知

桂政发〔2004〕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2001—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 (2001—2010年)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以下简称“初保”)是农民人人享有的、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实施初保是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目标的组成部份,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经过努力,我区农村已基本实现了1990—2000年初保阶段性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精神,不断提高初保水平,根据《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环保总局、全国爱卫会、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中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卫基妇发〔2002〕115号)的要求,制定我区2001—2010年初保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期的卫生工作方针,以农村卫生工作为重点,深化农村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农村卫生投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宏观调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满足农民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从总体上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主要目标

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县、乡、村)卫生服务网络,提高乡、村卫生人员的技术素质和农村卫生服务综合能力,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解决农民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问题,努力控制危害严重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

使农民获得与小康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初保服务。到2010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以2000年为基数,分别下降1/4和1/5,平均期望寿命在2000年的基础上增加0.5—1.5岁。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施农村区域卫生规划,调整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完善服务功能。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相应的初保任务,使农民获得包括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基本卫生服务。

(二)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重大疾病。稳定计划免疫接种率,提高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的人口覆盖率。预防、管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减少各种心理疾患,防止各种意外伤害。

(三)提高农村卫生机构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水平,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广使用乡、村两级基本用药目录,为农民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

(四)依法加大对公共卫生、药品和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督力度,公共卫生的监督与监测体系要从城镇向农村延伸,确保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劳动卫生安全。

(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广西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广西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提高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两个系统管理率。

(六)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力度,提高农村自来水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结合小城镇和文明乡(镇)建设,创建卫生乡(镇)、村,改善农民的劳动和生活环境。

(七)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继续推进“全国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破除封建迷信,普及医药卫生科学知识,增强农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八)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发挥中医药的特点

与优势,不断提高农村中医药服务水平。在农村卫生机构中普及中医药基本知识与技能,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推广使用中草药,降低医疗费用成本。

(九)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探索实行区域性大病统筹为主,重点解决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机制。医疗救助制度资金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各界自愿捐助等渠道筹集,主要救助对象是农村五保户和贫困农民家庭。

(十)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乡镇卫生院人员的来源和聘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缺编人员原则上要从卫生类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中补充,不得擅自配备非专业人员。鼓励和积极引导卫生科技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到农村基层服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的素质。

四、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初保工作纳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制定初保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在政府领导下的部门协作的初保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初保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初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初保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初保工作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会同卫生部门制定并实施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

财政部门要随着经济的增长和财政收入的增加,加大对农村卫生的投入力度,切实落实各项财政补助政策。要拨给初保专项经费和初保办事机构人员、业务经费,确保初保目标的实现。

卫生部门要做好初保工作的综合管理、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卫生监督监管力度,提高卫生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负责改水、改厕的规划实施,组织改水、改厕新技术的交流和推广,负责农

村环境卫生的综合监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各项任务。

农业部门要加强对人畜共患疾病的预防控制,配合做好农民的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环境的监测和监管,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严格监控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提高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水利部门在改善人畜饮水条件的同时,要加强对水源的监测,确保农民饮用水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劳动保障部门要逐步把农民健康保障纳入社会保险范畴统一管理,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方法的试点工作。

建设部门要把开展初保与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将农村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小城镇建设规划,指导农民对新建住宅卫生厕所的配套建设。

民政部门要在贫困地区和特困人群中协调建立医疗救助制度,支持贫困地区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

人事部门要制定乡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等政策。

教育部门要培养更多的农村卫生人才,抓好中、小学生的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学校的改水改厕工作。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部门要将“全国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工作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规划中,充分利用新闻媒介,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经营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交易和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保障农民用药安全。

扶贫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的扶贫资金,用于帮助贫困地区解决乡、村卫生基础设施、饮水工程和沼气池建设。

公安、粮食、供销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落实有关措施,支持做好初保工作。

五、主要措施

(一)组织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初保工

作的领导,要将改善农村基本卫生条件、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减少本地区因病致贫、返贫人数、保证农村卫生经费投入等,作为主要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计划、财政、卫生、农业、环境保护、扶贫、宣传、人事、水利、建设、劳动保障、教育、食品药品监督、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人口计生、公安、粮食、供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初保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初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

(二)部门协作。实施初保是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初保委员会各委员单位要将初保工作目标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要按照部门职责,明确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初保的各项任务。

(三)加大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初保专项经费及办事机构人员和业务经费、农村公共卫生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初保和公共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对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自治区财政每人每年资助5元,市、县两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5元,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每人每年缴费不低于10元。

(四)分级管理。

1.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制定实施办法,确保规划各项目标的完成。自治区初保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评估全区初保工作。

2. 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初保实施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估工作。

3.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初保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初保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估工作。县级初保办公室负责收集初保工作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每年将有关情况分别上报自治区和市初保办公室。

4. 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县(市、区)的初保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的初保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乡(镇)卫生院要负责初保各项具体业务的管理和初保

信息的报送等工作。

(五)分步实施和分期达标。

第一阶段:2001—2002年,为初保规划实施试点阶段,每个市有一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先行启动初保工作。

第二阶段:2003—2007年,为初保全面实施阶段。以市为单位,2003年有70%的县(市、区)启动初保工作;2004年达到100%启动实施。

第三阶段:2007—2010年,为初保评估阶段。以市为单位,2007年有30%;2008年有80%;2009年有100%的县(市、区)初保达标,并接受自治区的评估验收。2010年自治区对未通过初保评估的县(市、区)开展达标复评工作。

(六)分类指导。

1. 一类地区:

南宁市的新城、城北、兴宁、永新、江南区,邕宁、武鸣、横县、宾阳县;柳州市的鱼峰、城中、柳北、柳南区,柳城、柳江、鹿寨县;桂林市的雁山、秀峰、叠彩、象山、七星区,灵川、兴安、永福、平乐、荔浦、阳朔、临桂、全州县;梧州市的蝶山、万秀、长洲区,苍梧县、藤县,岑溪市;北海市的海城、银海、铁山港区,合浦县;钦州市的钦北、钦南区,灵山、浦北县;防城港市的港口区,东兴市;贵港市的港北、港南、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玉林市的福绵、玉州区,容县、陆川、博白、兴业县,北流市;来宾市的兴宾区,合山市;贺州市的八步区,钟山县等,通过加强乡、村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卫生院达到“一无三配套”(无危房,人员、设备、房屋配套)目标,村卫生所达到甲级卫生所标准。

2. 二类地区:

河池市的金城江区,宜州市;百色市的右江区,田阳县;南宁市的上林县;崇左市的江州区,扶绥、大新、宁明县,凭祥市;柳州市的融安县;来宾市的象州、武宣县;桂林市的灌阳、资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梧州市的蒙山县;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上思县;贺州市的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等,重点加强乡、村

两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成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工作任务。在乡、村卫生机构的建设中,95%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一无三配套”的标准,90%的村卫生所达到甲级卫生所标准。

3. 三类地区:

河池市的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色市的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凌云、乐业、田林、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南宁市的马山、隆安县;崇左市的天等、龙州县;柳州市的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来宾市的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桂林市的龙胜各族自治县等,重点加强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开展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工作,9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一无三配套”的标准,80%的村卫生所达到甲级卫生所标准。

(七)监督与考核评估。

1. 各级人民政府要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对初保工作的有效监督,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农民在初保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2. 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初保规划指标年报表,使全区的初保考核评估工作有据可依。

3. 自治区初保委员会负责制定初保监督与考核办法,指导全区的初保评估工作。各级初保委员会要做好以下工作:

(1)乡(镇)、村每年做好4次自查,每季度一次,半年初评,年终总评。

(2)县(市、区)每年对所辖乡(镇)、村进行2次自查和督查,半年初评,年终总评。

(3)市每年对所辖县(市、区)进行2次自查和督查,每次每县(市、区)按乡(镇)数的50%进行抽查,年底总结,找出差距,制订下一年度的具体工作计划。

(4)自治区每年对各市、县(市、区)进行一次督查,以市为单位,按县(市、区)数的30%进行抽查,每县至少抽查2个乡(镇)、4个村,了解全区初保指标

完成情况,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下一年工作计划;从2007年起,每年对申报达标的市、县(市、区)进行达标考核验收。

(八)为推进初保的法制化进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制定初保规章,逐步将初保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附件:1. 2001—2010年广西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

2. 关于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指标及评价指标的说明

附件1

2001—2010年广西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

(以县为单位)

指标及评价指标	各类地区评价指标值(%)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1. 政府支持			
1.1 把初级卫生保健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100	100	100
1.2 政府对农村卫生的投入	政府逐年增加的卫生投入,主要用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		
2. 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2.1 乡、村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95	90
2.2 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医师占在乡(镇)、村两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医生总数的比例	85	70	60
2.3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比例	90	85	80
2.4 中医处方占处方总数	25	25	25
2.5 中医执业助理以上医师占医师比例	20	20	20
3. 基本医疗管理规范率	95	90	85
4. 疾病预防保健服务			
4.1 主要慢性病管理率	50	35	20
4.2 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人口覆盖率	95	95	95
4.3 计划免疫接种率	95	90	85

5. 卫生监督			
5.1 食品卫生合格率	100	100	100
5.2 公共场所卫生合格率	95	90	80
5.3 劳动卫生监督合格率	90	80	70
6. 妇幼保健			
6.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	90	80
6.2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80	60	50
6.3 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	95	80	60
7. 环境卫生			
7.1 农村符合卫生标准自来水普及率	50	40	30
7.2 卫生厕所无害化普及率	70	60	50
8. 健康教育			
8.1 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70	60
8.2 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	100	90	80
8.3 人群健康相关行为形成率	70	60	50
9. 医疗保障			
9.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100
9.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	95	90	85
9.3 医疗救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9.4 贫困家庭、五保户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居民健康水平			
10.1 婴儿死亡率	以2000年为基数下降1/5		
10.2 孕产妇死亡率	以2000年为基数下降1/4		
10.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以2000年为基数下降1/5		
10.4 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150/10万	200/10万	300/10万
10.5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	以2000年为基数下降1/4		
10.6 主要地方病控制	全区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地方性氟中毒得到有效控制		

附件2

关于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指标 及评价指标的说明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以下简称“初保”)规划指标及评价指标以县为单位,指标值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计年报、有关疾病和死亡监测以及流行病学调研等数据资料测算出来,供各地在制定初保实施方案时参考。

关于初保规划指标及评价指标的解释。

1. 政府支持

1.1 把初级卫生保健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指初保的实施已成为本届政府的工作目标,有主要领导分工负责,制定了初保实施意见、方案、细则,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并对所辖乡(镇)定期检查考核。

1.2 政府对农村卫生的投入:体现当地政府对卫生工作支持程度的重要指标,要求有农村卫生投入的绝对数和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数。

2. 农村卫生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2.1 乡、村医疗机构覆盖率:指农民步行或乘车30分钟能够到达医疗机构(包括各级人民政府、集体和个人在农村举办的各类医疗机构)的村所占的百分比。

2.2 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医师占在乡(镇)、村两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医生总数的比例:指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医师占在乡(镇)、村两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医生总数的百分比。

2.3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的比例: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占乡(镇)卫生院总数的百分比。

2.4 中医处方占处方总数:指随机抽查一年处方中的1000张处方,中医中药处方占的百分比。

2.5 中医执业助理以上医师占医师比例:指取得中医执业助理、执业医师占执业助理、执业医师总数的百分比。

3. 基本医疗管理规范率

指乡、村医生基本处方、基本用药目录使用率和乡、村两级常用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疗用品)使用管理抽检合格率。

4. 疾病预防保健服务

4.1 主要慢性病管理率:指对高血压、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等本地区主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进行管理的慢性病病人占已确诊慢性病病人的百分比。

4.2 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人口覆盖率:指纳入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DOTS)核心五要素管理的结核病病人占病人总数的百分比。

4.3 计划免疫接种率:指纳入计划免疫的单种疫苗符合规范的接种率。

5. 卫生监督

5.1 食品卫生合格率:指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食品所占的百分比。

5.2 公共场所卫生合格率:指对所辖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场所占的百分比。

5.3 劳动卫生监督合格率:指对所辖劳动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场所占的百分比。

6. 妇幼保健

6.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指孕产妇自孕期三个月开始,接受定期产前检查,开展高危监护,实行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系统管理的孕产妇数占同年活产总数的百分比。

6.2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指孕产妇住院分娩数占该地区同期活产的百分比。

6.3 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指对0—7岁儿童建立了系统的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健康检查,并按年龄特点实行系统管理的人数占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7. 环境卫生

7.1 农村符合卫生标准自来水普及率:指饮用自来水的农民人数占当地农村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7.2 卫生厕所无害化普及率:指厕所所有墙、有顶,厕坑及粪池无渗漏,厕内清洁,基本无蝇蛆、无臭,贮粪池密闭有盖,粪便及时清除,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厕所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比。

8. 健康教育

8.1 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指农民接受健康教

育后,获得基本卫生知识的人数占农村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8.2 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指开设健康教育课的中、小学校占当地中、小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8.3 人群健康相关行为形成率:指15岁及以上人群的不吸烟率。吸烟的界定为一生中连续或累计吸烟6个月或以上者。

9. 医疗保障

9.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行政村覆盖率: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行政村占所辖行政村总数的百分比。

9.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口占当地农村总人口的百分比。

9.3 医疗救助制度覆盖率:指实行医疗救助的县(市、区)占总县(市、区)的百分比。

9.4 贫困家庭、五保户医疗救助覆盖率:指贫困家庭、五保户患较大疾病,得到医疗救助数的百分比。

10. 居民健康水平

10.1 婴儿死亡率:指一年内每1000名活产儿中未满1岁婴儿死亡人数。活产婴儿指孕满28周或出生体重达到1000克及以上的胎儿,出生时具有任何一种生命现象,即呼吸、心跳、脐带搏动或随意肌

收缩者为活产儿。

10.2 孕产妇死亡率:指一年内每10万名活产儿中孕产妇死亡人数。孕产妇死亡:指从妊娠开始至分娩后42天内死亡数。与妊娠时间、部位有关或因怀孕而加重自身疾病或由于治疗上的原因造成的死亡均包括在内(意外事故或意外原因死亡除外)。

10.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年内每1000名活产儿中未满5岁儿童的死亡人数。5岁以下的儿童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死亡总数占同期5岁儿童总数的比例。

10.4 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指一年内每10万活产数人口中,甲、乙、丙35种法定传染病的发病数。法定传染病漏报率应控制在5%以下。

10.5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指年内每100名接受体检的5岁以下儿童中,年龄体重低于本年龄组“中位数减去2个标准差”(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参考值)的儿童占当年5岁以下儿童总数的比例。

10.6 各地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定反映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血吸虫病、疟疾等地方病的具体指标。

主题词:卫生 农村 初保△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97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大力推进我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农业标准化在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意义

农业标准化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把农业生

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生产和标准化管理的轨道,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带动各种生产要素的科学配置和优化组合,促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养、规范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农业标准化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是规范农业生产、保障消费安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是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区农业和农村经

济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既是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的阶段,也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农村小康建设的阶段。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对新阶段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以及应对人世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的挑战、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等多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切实关心人民群众利益的具体行动和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握机遇,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把农业标准化作为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努力抓出成效。

二、我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化发展,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重点,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农业标准体系,切实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二)工作方针:政府大力推动、市场正确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农民积极实施。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健全统一、权威的农业标准体系;形成以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为基础的农业标准化实施体系;建成以例行监测检测和认定认证为手段的农业标准化监督体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农业标准化组织体系,实现农业标准化工作新的突破和飞跃。

一是建立结构合理的农业标准体系。全区制(修)订广西地方农业标准400项,其中种植业250项、养殖业等150项;采标率(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比例)达到50%。

二是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全区建成各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300个,其中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示范区(包括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200个;建成各类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1000

个(其中种植业500个,养殖业350个,林业等150个)。

三是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化种植(养殖)的标准化生产。全区建立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500个(其中种植业生产基地300个、养殖业生产基地150个,林业生产基地50个);建成200个区域性优势特色品牌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区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80%。

四是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化管理。全区培育实行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30个、农贸市场300个,销售的食用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达标率达到95%。

五是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工作队伍。培养和建立一支3000人左右的具备专业技术和标准化知识的农业标准化推广队伍,健全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

六是基本建成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农产品(含种植业和养殖业)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对主要食用农产品实行全程质量安全监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达到可推广面积的80%。

三、我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

加快推进我区农业标准化工作,当前要着重抓好六个方面:

(一)加快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地方农业标准体系。要根据《全国农业标准2003—2005年发展计划》,加快广西地方农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是制定我区种植业和水产畜牧业生产上急需的优势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及动物疫病快速检测诊断技术规程,同时对现有的水平较低、标龄过长、重复交叉和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地方农业标准及时进行清理、修订,使我区主要农产品在生产、加工、储存、包装、运输和销售等各个环节以及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都有相应的标准可遵循。我区农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要坚持高标准、高起点,既符合我区实际,又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衔接配套,与国际标准接轨。要不断创新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管理模式,加快推进标准制(修)订进程,鼓励和支持

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制定并实施高水平的企业标准,加快建立起一套结构合理的广西地方农业标准体系。

(二)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力度,大力推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要切实做好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工作,突出抓好蔬菜、水果、茶叶、肉、水产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环境质量安全标准、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残留限量标准、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和检验检疫等标准的实施。加快建设各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样板基地,大力示范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等标准化生产技术,让农民学有样板,做有示范,引导和组织农民按标准进行生产,以点带面,加快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以及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辐射带动全区农业标准的实施和推广应用。同时进一步抓好与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相配套的标准的实施,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围绕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强化重点领域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要把好农业投入品管理和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质量控制及市场准入三个关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建设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明确职责分工,配备先进设备,提高检测能力;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检验检测,着重抓好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操作规范以及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残留限量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等相关标准的实施,确保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得到有效监控。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生产基地要进行整改直至退出生产领域,对不符合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禁止采收和上市。

(四)建立健全农产品认证体系,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工作进程。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能分工,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认证体系;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

地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工作,大力推进品牌农业发展战略,把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工作与创建农产品品牌结合起来,加强名牌农产品、优质农产品、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培育,努力创建一批具有高质量、高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的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识管理,确保广大城乡居民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

(五)加强龙头企业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标准化生产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在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中,要明确提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要求,积极探索标准化为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服务的有效途径。在大力扶持和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基础上,把提高龙头企业的标准化水平作为推动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标准化生产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和辐射效应,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等多元化、多层次的组织形式,将分散的农户联合起来,实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使龙头企业生产的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产业化,推动农产品生产上规模、质量上档次、管理上水平,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六)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在加快推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同时,要充分考虑我区的实际情况,按照“借鉴、结合、创新、发展”的原则,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重点加快农产品安全卫生限量指标、检验方法及动植物防疫措施等标准的采标,以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特别是在农产品出口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要率先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及进口国标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满足产品出口要求,进一步扩大出口,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快建立和完善疫病疫情和农产品、食品安全预警通报机制,对进出口农产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加强对我区境内有害生物的检疫、监测、防治和封锁控制工作,特别是要严把入境关,最大程度地减少外来有害生物的人侵,有效控制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确保我区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

(七)推行农产品流通领域标准化管理,建立健

全诚信高效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行农产品流通领域标准化管理,是促进农产品有序流通,维护市场良好秩序,降低市场风险的重要手段。要在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的基础上,对农产品实行收购、储存、加工、运输、销售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监控,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定量、包装标识等标准的实施,杜绝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积极探索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标准化工作,用标准化来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经营主体行为,严格市场准入,促进市场有序运行;用标准化培育和发展农产品农贸(零售)市场,加快推行“农改超”(农贸市场改超市)。同时,通过实施标准化管理,积极培育流通领域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大型连锁超市的诚信守则和品牌经营,进一步提倡讲诚信、重契约、守标准的良好经营作风。严厉打击各种制售假冒伪劣伪劣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欺行霸市的行为,保护合法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农产品流通创造一个安全诚信的良好环境。

四、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部门配合。农业标准化工作是一项涉及部门多、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系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工作作风,把农业标准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自治区成立农业标准化工作协调小组,统一协调我区农业标准化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农业标准化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按照地方标准“统一计划、统一审查、统一编号、统一批准和发布”的要求,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农业、水产畜牧等农口部门要充分发挥农业标准化工作主力军的作用,把农业标准化作为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步伐;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农业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重点和政策措施,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

(二)加快队伍建设,加强示范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利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农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分级分批对基层技术推广人员、标准化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标准化知识教育培训,提高技术推广人员的标准化工作业务水平,加快培养一批既有标准化知识,又懂专业技术的推广队伍。特别要从农民中培养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积极分子和带头人。要充分发挥现有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作用,把实施农业标准化作为当前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发动基层技术推广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示范推广实施工作,拓宽示范领域,建立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积极培育和发展农业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各级各类标准化组织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咨询服务,扩大服务咨询覆盖面。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信息服务。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普及标准化知识,增强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和消费者的标准化意识以及实施标准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在全社会形成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推动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要强化农业标准化的信息服务,加强农业标准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加工、整合与发布,加快建设“上下相通、左右相联”的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实行农业标准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农业标准数据库,增强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构建及时、准确、高效、权威、便捷的农业标准化信息平台,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国内外农业标准信息服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农业技术标准体系和农业标准发展战略的研究,加大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研究,不断提高我区农业标准化水平,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四)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各地要加大

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把农业标准化工作必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切实解决农业标准化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要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渠道投资的格局。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和相关政策,重点支持农业标准制(修)订、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建设等,努力实现“选好一个项目,建立一个体系(标准体

系),形成一个龙头,创立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对在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全面推进我区农业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农业 标准化△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受当前禽流感疫情的影响,我区家禽养殖、加工业遭受严重冲击。为保持和促进家禽业持续稳定发展,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4〕17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扶持家禽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家禽业是我区畜牧业的重要支柱,我区又是全国第一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地方,大力扶持家禽业发展,对促进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扶持家禽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使农民真正得到政策实惠,以促进我区家禽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认真执行疫区扑杀和受威胁区强制免疫合理补偿政策

对疫区内的禽类强制扑杀、对受威胁区的禽类

强制免疫是防止禽流感疫情扩散的必要手段。自治区对疫区扑杀、受威胁区强制免疫实行合理补偿政策,自治区财政厅、水产畜牧局已经制定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禽流感病禽及同群禽扑杀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各地一定要严格执行,对疫区扑杀、受威胁区强制免疫应给予的财政补贴要及时、足额地发放到位;要切实加强禽流感防治经费的监管,对防疫经费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对经费使用情况要登记造册,不得挤占、挪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的,要严肃处理。

三、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从2004年2月1日起至2004年7月31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禽类加工企业(含冷库)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企业(含冷库)进行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所取得的所得免征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对企业或个人由于禽类扑杀所取得的财政专项补助,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对企业由于禽类扑杀所造成的净损失,允许其在所得

税前全额列支。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冷藏冷冻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和车船,适当减免2004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后的应退税款,及时足额退给企业。

四、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从2004年2月1日起至2004年7月31日,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出口的禽类及其产品全额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具体减免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家禽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明电〔2004〕1号)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五、加大对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支持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要尽快将我区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名单上报农业部。对农业部公布的我区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各金融机构要适当扩大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延长还款期限。国家财政按现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一半给予六个月贴息,贴息所需资金地方负担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贴息发放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制定。在疫情发生期间,对已到期并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拖欠的受损企业,银行免收贷款罚息。有关银行要切实加强信贷管理,防止资金挪用。

六、实行种禽资源的保护政策

种禽场是恢复养禽业生产的基础,需要特别保护和支持。对全区种禽场及其3公里范围内的所有散养家禽实行强制免疫,疫苗费用除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外,不足部分由自治区、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自治区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市、县分担比例由市确定)。各级畜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种禽生产经营的管理,加大对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避免假种劣种冲击种禽市场,杜绝带病的种苗和假种劣种流入社会,传播新的疫情。

七、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健康家禽及其产品的销售和流通。不得以任何理由实行地区性封锁,阻止健康禽产品的流通和销售。要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扰乱市场的行为。要从促进农民增收大局出发,积极为养殖生产者排忧解难,协助疏通家禽产品流通渠道,想方设法扩大家禽产品消费。

八、实施积极的动物防疫措施

强化动物免疫,是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关键工作。各地要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禽流感疫苗的储备,认真做好免疫工作。禽流感疫苗必须是由农业部指定的生产厂家生产,并由国家专供渠道供应的合格产品,严禁组织、使用非指定厂家生产和非正常渠道供应的疫苗。禽流感疫苗的保管、运输和使用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以确保免疫质量。

各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家禽养殖生产者树立科学养殖的观念,适应市场需求,积极采用无公害养殖,做好人与动物的隔离,减少人与畜禽的直接接触。要避免高密度饲养和畜禽动物混养,防止动物病毒的交叉感染。同时,注意消毒清洁,搞好养殖场所的环境卫生,改善畜禽的生存环境。高度重视药物、饲料的安全性,严禁使用违禁药品,尽量避免病害发生。要加强有关科学防治禽流感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通过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使广大群众了解禽流感是可防、可控、可治的,掌握可行而有效的防治措施。要采取各种措施,重树消费者对禽产品的消费信心,拓展禽产品市场。

九、统筹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

保护和调动广大养殖农户的积极性,是稳定和促进家禽业发展的基础,也是帮助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措施。龙头企业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同时,要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原则,确保养殖户分享到政策实惠。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兑现合同、订单情况的监督,并将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与兑现合同、订单情况挂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妥善处

理因发生疫情受到损害企业员工的生活保障,对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效益下降或停工停产的,可以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或放假等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对确需裁减人员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对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应及时给予救济;对被裁减的员工,在企业恢复生产时要优先录用。

十、加强督促检查

为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除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定期检查

外,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组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情况。对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上述规定的地方或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动物 防疫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8月2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

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

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

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

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

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

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